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632
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810 7702

傳真文件：2185 7845

(共 1 頁)

香港
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馬淑霞女士

馬女士：

保安事務委員會
毛孟靜議員的來信

謝謝閣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就題述的來信。

毛孟靜議員的信函與非法狩獵野生動物事宜有關。由於有關事宜屬環境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政策範疇，我們已把來信轉交該局，該局將就有關事宜直接回覆保安事務委員會。

就警方處理疑似爆炸品的程序，在收到任何疑似爆炸品或危險品的報告後，警方會派員到達現場確認報告來源。一旦確認有關的可疑物品，警方會立即封鎖及疏散可疑物品一帶的範圍，封鎖及疏散的程度視乎該可疑物品的大小及性質而定。當值的炸彈處理主任隨後將被派到現場，安全處理所有被發現的可疑物品。

保安局局長

(伍江美妮



代行)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

副本送：

環境局局長(經辦人：李文恩女士)

傳真：2136 3304